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總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31213

版面 二版

加薪 留住教練的心

體總新方案 將向教育部爭取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廣島亞運總檢討中，各協會反映，教練薪資太低，留不住人。全國體總近期將彙整資料，向教育部再爭取調整國家隊教練薪資，執行教練最高可獲月薪八萬元，相當於大專專任副教授薪資，助理教練也比照講師最高可達四萬元月薪。

全國體總郭宗清會長上任後，不斷獲得反映，國家隊教練薪資太低，留不住人才，影響運動選手成績提升。廣島亞運階段任務圓滿達成後，郭宗清指示所屬彙整資料，向教育部爭取為教練加薪。

本年度體育經費實際仍無成長，郭宗清指示，設法在其他部分能省即省，把經費空出供調整教練薪資。

體總本年度開始，賽前集訓天數由九十天縮短為三十天，國外補助也由十天減半，邀請賽、分齡賽不再補助，國內集

訓盡量進左、北訓中心等，另外，亞運後大約有一季的培訓空檔，預估省下的經費將全數用來調整教練薪資。

體總擬定的教練薪資調整額度平均為五千元，調整後本國籍執行教練薪資為四萬元至八萬元，分三級，第一級為曾訓練選手獲得一等三級（亞運金牌）及以上國光獎章者，敘薪由六萬至八萬元，第二級為曾訓練選手獲三等二級（亞洲杯第二名）至二等一級國光獎章者，敘薪由四萬五千至六萬元，其餘合格之國家隊執行教練敘薪四萬至四萬五千元。助理教練敘薪由三萬至四萬元。

外籍教練方面，調整後第一級（曾訓練選手獲奧運金牌者）教練，可獲敘薪三千五百至五千美元，第二級（選手獲銀牌者）可敘薪三千至三千五百美元，第三級敘薪二千至三千美元。

